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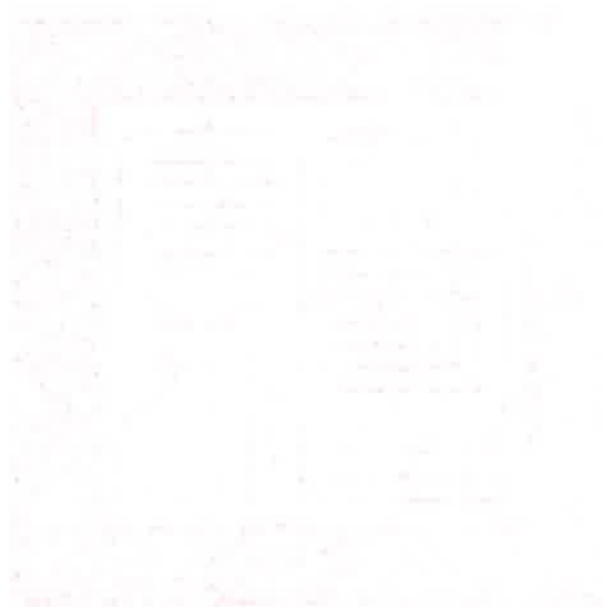


Figure 2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主觀臆測法官職權行使之範疇，認法官指揮訴訟、調查順序欠當，而就系爭裁定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4 號

聲 請 人 趙永勛  
訴訟代理人 劉介民律師  
郭峻瑀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3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復上訴於最高法院，同院作成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07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經更審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復上訴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98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  
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敘  
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  
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5 號

聲 請 人 黃天辰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0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又聲請意旨所指摘者，乃涉原因案件之實體問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7 號

聲 請 人 涂雄政

訴 訟 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陳東晟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背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及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 6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收受本件聲請，惟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宣告部分違憲，且無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示之情事，聲請人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次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聲請人亦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部分

（一）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法法庭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收受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該次聲請經系爭裁定二裁定不受理，顯見系爭裁定一至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次查，系爭裁定一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二部分所陳，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